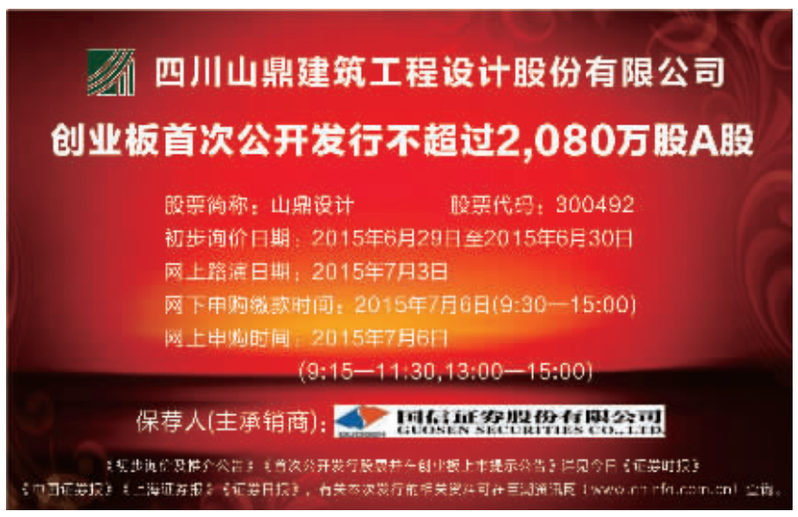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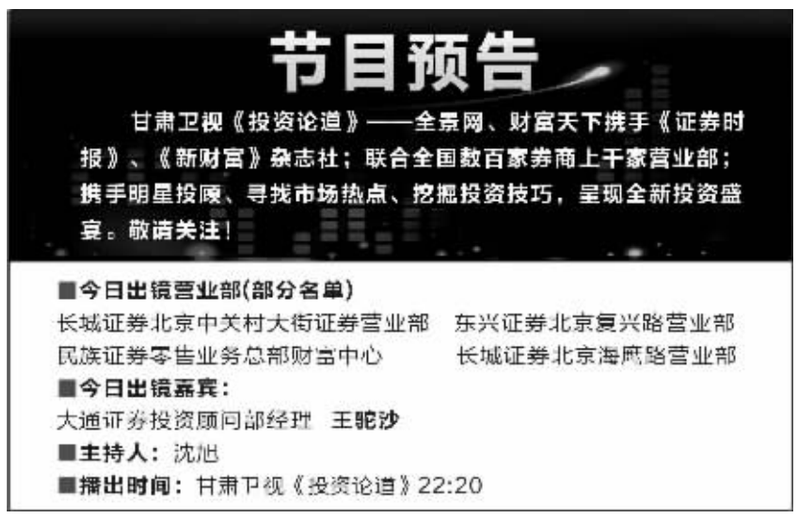

国务院成立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

“中国制造2025”打出战略整合牌

证券时报记者 田楠

国务院办公厅昨日发布通知称，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以统筹协调国家制造强国建设全局性工作。国务院副总理马凯任组长，工信部部长苗圩等5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职责包括统筹协调国家制造强国建设全局性工作，审议推动制造业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要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工作，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事项，加强对重要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为实现“十年迈入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国制造2025》的基本原则中就提到要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通过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战略研究和规划引导，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对此，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发展经济学系主任曹和平表示，建设制造强国要求国民经济体系发挥整合优势，但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竞争往往缺乏关联行业的协同机制。“就像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曹和平说，制造业整体崛起需要国家层面的协调性力量，依靠单个企业核心技术是没有办法进军工业强国的。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整合协调将超越单个的部门管理。”

随着中国工业社会与信息革命结合的时代临近，领导小组的设立也结合了中国制造业发展的特点。所谓“强国无教练”，曹和平称，西方国家并没有这种国家级的建制，但中国制造业和新兴互联网产业多依靠规模取胜，在新型工业化等技术领域尚有差距。因此，发展“中国制造2025”要求建立整体行业的市场群，才能最大程度发挥市场的配置作用，避免由于市场链条的缺口，导致市场调节失效，造成重复投资和重点领域投资短缺的发生。

据悉，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国家还将陆续设立多个“中国制造2025”重要咨询和实施组织。其中，“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将承担对制造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对制造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评估。

在发挥国民经济整合和集约效应的同时，多位业内专家称，如何把握好市场作用和政府服务的边界，探索制造业新的经济形式，将是高规格政府引导所要面临的挑战之一。

企业债发行再松绑 允许借新还旧

证券时报记者 田楠

近日，发改委又一份稳增长文件传出，尽管发改委方面对记者称尚未收到相关消息，但企业债再次松绑的风声一片。据悉，发改委6月19日发布了“对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件的补充说明”，进一步放宽了企业债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4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并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发债绿色审核通道。

此前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简称“1327号文”），被看作是发改委松绑企业债，支持重点领域项目融资的稳增长政策。1327号文称，对于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或由资信状况良好的担保公司（主体评级在AA+及以上）提供第三方担保、或使用有效资产进行抵质押担保使债项级别达到AA+及以上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七大类重大投资工程包、六大领域消费工程项目融资，不受发债企业数量指标的限制。

此次补充说明进一步放宽企业发债指标：主体信用等级为AA的发债主体，以自身合法拥有的资产进行抵质押或由担保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的债券，或项目自身收益确定且回报期较短的债券，亦不受发债企业数量的限制。

民生证券固守分析师李奇霖表示，补充说明进一步放松企业债发行，存量上为了防范债务风险，增量上是为了经济稳增长。“在外需疲软，房地产下行，私营部门投资意愿不强背景下，新增基建投资又是唯一切实可行的稳增长办法。”他说。

补充说明允许企业债“借新还旧”，称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AA，且债项级别不低于AA+的债券，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4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运营资金。

“借新还旧实际上更像是一个没有办法的办法”，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研究院院长王雍君表示，地方政府在偿债高峰期压力很大，为了避免债务违约带来的连锁反应，为了缓解最紧要的矛盾，选择了债务重组的模式。

王雍君称，43号文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的大方向没有变，全国性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的甄别工作，在4月份已经获得实质性进展。他说“进一步放松企业债也并不一定会引发债务违约的风险，城投公司项目回报率的高低将为偿还债务风险提供保障。”

此外，补充说明鼓励以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投融资公司作为主体发行重点领域项目集合债券，以直投或转贷合作单位等形式支持同类型项目的批量建设。并且将建立PPP项目发债绿色审核通道，已实现市场化运营的城投公司开展规范的PPP项目发债融资，不受发债企业数量指标的限制。

新三板分层将实行差异化监管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年内将会出台的新三板市场分层机制备受市场关注，近期来自监管层的密集发声，描绘出分层机制的大致轮廓。

昨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司业务部高级执行经理殷浩在参加“新三板价值排行榜”时表示，分层机制下，不同的层次，制度安排也会不同，监管要求会有差异。

而此前，证监会新闻发言人明确提出要推进市场分层，实现差异化管理。全国股转公司监事长邓映翎也在公开场合表示，新三板的分层设计思路，其核心是提供流动性，分层的核心有两种说法：一种是风险管理，不同企业在不同风险下管理；另一种是现在要投资新三板，收集信息的成本高，进行分层之后收集信息更容易，投资更容易。

截至6月24日，新三板挂牌企业总数为2612家，有700多家申请挂牌的企业在审。“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登陆新三板，有的规模上亿元，有的则百万，市场产生了分层的需要。”殷浩表示，但由于分层机制需配合后期的交易制度还需研究，目前还没最终确定。

据了解，分层机制的初稿已经形成，现处于内部讨论过程中。虽说全国股转公司尚未明确官方的具体分层方法，但市场人士认为做市时间长短、流动性、股权分散度、股东人数以及做市商家数等非财务类指标或是市场分层的依据，同时公司规模也会作为参考。

一家券商场外部门的负责人表示，流动性应该是主要考察的维度，当前新三板市场行情出现明显的分化，一些活跃度比较高的个股，尤其是采用做市商交易方式后已经出现了比较连贯的价格曲线，而还有一些个股成交量已经连续几个月交易为零。

股权分散度偏低、企业的发展前景是影响新三板流动性的关键问题。”该券商部门负责人指出，股东户数不足导致的流动性欠缺是新三板与生俱来的短板，股权分散度有必要成为分层时考虑的重要指标。

除了分层考虑的主要市场依据外，民生证券分析师张媛认为，新三板分层应该从企业分层、投资者分层、信息披露分层和分层转板四个方面考虑。

张媛指出，虽然新三板目前已经设置了一定的投资门槛，但是由于交易资金量巨大，在分层的设计中应该更加细分投资者等级，在为新三板市场引入更多活水的同时，避免风险过大，投资者利益损失过重。同时，还要进行信息披露分层，这有助于全面提升市场信息披露质量，降低信息不对称性。较高层次股票的流动性和估值相对较高，与之对应的信息披露质量也相应提高，对应的投资者门槛可以相对降低，反之亦然。最终形成市场风险、收益相匹配的信息披露与监管机制。

28家企业获IPO批文

昨日，证监会核准了28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IPO）申请，其中，上交所10家，深交所中小板10家，创业板8家。

上交所10家为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等，深交所中小板10家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创业板8家为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

证监会要求，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沪深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说明书。

（程丹）

机构间私募报价系统规范文件基本出齐

昨日，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昨日发布了《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转让业务指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企业挂牌注册指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企业分类指引（试行）》等三个指引，作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配套规则，将规范完善报价系统企业挂牌注册、分类及挂牌企业股权转让等行为。这也意味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平台的规范文件基本出齐。

转让指引指出，中证报价在收到转让注册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转让注册信息和申请材料进行确认，需要补充或者转让注册信息和材料的，中证报价通知推荐人补充修改，同时，私募股权转让可以采用协议成交、点击成交、拍卖竞价、标购竞价、做市及其他中证报价认可的转让方式，推荐人在转让注册时可以选择一种或多种转让方式，并在报价系统披露。推荐人推荐私募股权在报价系统单次转让的，注册时应当明确私募股权转让期限，首次设置的转让期限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2个月，转让到期后申请延期的，转让期限累积不超过18个月。

另外，机构投资者；挂牌企业在报价系统进行转让注册前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出资人；通过定向增资或股权激励持有挂牌企业私募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出资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拥有人民币10万元以上金融资产的自然人等都可以参与私募股权转让业务。

转让指引还表示，当私募股权交易的价格异常巨幅波动，推荐人严重违反中证报价相关规则，导致相应业务权限被暂停或终止等情况，中证报价可以暂停挂牌企业的私募股权转让，当导致暂停私募股权转让的异常交易情形已消除并经妥善处理，挂牌企业更换被暂停或终止相应业务权限的推荐人，或原推荐人回复相应业务权限时，才可回复挂牌企业的私募股权转让。

此外，中证报价还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门类和大类标准，将报价系统挂牌注册企业行业分类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等19个基本门类，挂牌企业或挂牌推荐人需参照分类指引的要求在注册时填报所属的行业类别和规模类别。（程丹）

大连证监局举办上市公司与新三板企业对接沙龙

大连证监局和大连上市公司协会昨日共同举办“上市公司与新三板对接沙龙”活动，大连辖区8家上市公司和4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参与了对接交流，寻求在产品、业务、服务、资本等方面合作。此类活动在大连辖区是首次开展。

大连证监局局长柳磊表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是中国证监会的核心职责，服务会员企业更是大连上市公司协会的立会宗旨。在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调研过程中，一些公司倡议在大连辖区之间以及上市公司与新三板挂牌公司之间搭建合作平台，为双方之间进行产品、业务、服务和资本对接创造条件。为此，大连证监局和大连上市公司协会经过认真研究，推出了此次对接沙龙。

柳磊表示，沙龙活动以大连辖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平台为载体，以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为参与主体，以“自愿、合作、互利、共赢”为原则，以服务发展为目标，旨在为辖区有意向、有需求、有合作空间的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搭建一个资本、业务和服务的对接平台，通过在大连辖区多层次资本市场框架内“近距离”的内部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柳磊强调，这次活动是在当前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发展形势下，应辖区公司的呼吁和倡议，为了更好地服务大连辖区市场主体发展而开展的，不是搞“拉郎配”。希望大家能在宽松的环境中自由交流、合作共赢，并希望此类活动能够成为大连辖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内部合作的一个良好起点，希望各公司能够利用好这个平台找到合作机会，开展深入合作。（柴海）

零售价:RMB 2元 HKD 5元 北京 上海 武汉 海口 西安 成都 沈阳 杭州 济南 福州 南京 重庆 南宁 长沙 郑州 长春 合肥 昆明 哈尔滨 石家庄 南昌 太原 乌鲁木齐 西宁 深圳同时印刷 本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首层 邮编:518026